

2020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为支持企业发展，根据上级要求，我县设立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，根据每年县委一号文件和专项资金实施细则，由县工业和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理。经企业自主申报、调查核实、公开公示、县委、县政府审定后，由县财政局兑现。预算总金额 7070.39 万元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2022 年兑现 2020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70.39 万元，其中：扶优壮强奖补 533 万元，财税贡献奖补 320 万元，创牌创新奖补 817.5 万元，技改设备奖补 2020 万元，贷款贴息奖补约 609.47 万元，土地税房产税奖补 2518.42 万元，十强工业奖励 200 万元。惠及全县 130 多家工业企业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1、评价目的。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，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对预算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

2、评价对象和范围。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为重点，重点评价年初财政批复的整体支出预算项目。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，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按照事先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，报送县财政局审核备案。并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，加强绩效评价结

果应用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1、绩效评价原则。预算绩效管理围绕绩效目标来进行，事前设定目标、事中监控目标实现进程、事后评价目标完成情况。

2、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。及时检查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、绩效情况，及时反馈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出现资金执行偏差时及时进行整改，确保资金使用合法、合规。

3、评价标准。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，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，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，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。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：得分 ≥ 90 分为“优”， $80 \leq$ 得分 < 90 分得“良”， $60 \leq$ 得分 < 80 分为“中”，得分 < 60 分为“差”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舒城县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舒绩效办〔2021〕2号）文件，成立舒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明确专人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今年共受理企业申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00 多个，共计兑现资金超过 7070.39 万元，真金白银支持企业做优做强，促进全县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，进一步实现全县工业经济质的提升和量的发展，较好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通过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，助推了工业的发展。2022 年底，全县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5 家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超亿元企业 81 家、超 5 亿元企业 8 家、超 10 亿元企业 3 家（精卓、胜利、英力），2022 年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产值达到 325.5 亿元，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.7%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一是开展工业运行调研。2021 年县经信局主要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奔赴全县各乡镇、开发区，就复工复产、疫情防控、工业运行、企业纳规、困难企业诊断、惠企政策宣贯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指导，与有关企业高管深入交流企业经营发展，积极宣传技改设备补贴、厂房补贴、小微企业贷款贴息、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，推动政策兑现落地，协调解决工业方面突出问题，部署工业经济发展重点工作。

二是加强工业运行监测分析。与统计、税务等部门建立沟通对接机制，及时掌握统计政策、工作机制的变化，多角度掌握企业经营状况，加强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分析，预判工业经济走势。定期召开经济运行分析会，收集全县规上、规下工业企业月度预测数据，开展企业预测数据与上报数据比对分析。在联网直报期间，做好监测企业上报一套表情况。结合国内经济形势、疫情走势、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，加强对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分析和预警。分乡镇交办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问题清单，督促指导有关乡镇加大困难企业帮扶力度，助力纾困解难，做好规上企业财务报表填报辅导，提高工业产值与相关指标匹配度。开展 2022 年工业增长点

摸排工作，科学预测工业经济发展目标，提前谋划 2022 年全县工业经济发展思路和工作举措。全年参加市经济运行分析会 11 次，参与组织召开县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 6 次，为稳定全县工业经济运行提供了保障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1、规模工业产值和增加值。1-12 月，全县 243 家规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365.6 亿元，同比增长 8.8%，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 9.2%，全市第三。1-12 月，新入规工业企业 54 家，全市第一。全县 65 家规下样本点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速 4.2%，居全市第 6 位。

2、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。1-12 月，全县在统工业项目 165 个，全年累计完成工业投资 59.43 亿元，增幅 28.1%，全市第 6；在统技改项目 89 个，全年累计完成技改投资 34.1 亿元，增幅 24.2%，全市第 8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2021 年度获全省发展民营经济考核三类县第三。在全市七个县区综合考评中，我县工业经济发展位于全市第三，民营经济位于全市第二，数字经济发展位于全市第一，通信发展位于全市第三，获 2021 年度全市工业发展先进县区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继续实施工业强县战略，持续推进工业“积树成林”工程，做大工业骨架，做强工业骨骼，以“大项目龙头带头，大产业链条推动，大平台服务促动”为抓手，突出招大引强，推动转型升级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目前我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与工业经济发展

速度及规模不相适应,同合肥及周边其他县区相比,我县资金池总量较小。建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,不断扩大专项资金规模,既满足考核要求,也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,不断壮大我县工业经济规模,提升发展质量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大力贯彻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决策部署,深入推进“四送一服”“保扶增”专项行动,加大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宣传力度,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。深入企业一线走访调研,加强企业分类指导帮扶,对有市场、有订单、有潜力的负增长企业及时协调解决困难,助力纾困解难,提振企业发展信心。